

证券代码：834670

证券简称：宏达小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宁市盐官镇临江路3号钱江君廷酒店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6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沈向晟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提请审议该报告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截止2024年3月31日，宏达小贷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79,141,005.54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6,118,766.55元，公司现有总股本500,000,000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.90元（含税），共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4年5月16日9:30，在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218号宏达大厦3

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